

(於2012年3月22日採納)

提名委員會

成員：

方敏博士（主席）

龐軍先生

羅漢興先生

職權範圍

成員

1.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。
2.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。
3.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以上提名委員會成員參加。

秘書

4.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出任。

會議次數

5.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。

顧問及資源

6. 提名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，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7. 提名委員會享有公司充足的資源保障。

職責

8.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：

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（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方面），並就任何為推行公司戰略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

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，並挑選、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；

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（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）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；及

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，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。

會議記錄

9.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傳閱給董事會各成員。

表現評估

10.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所載的職權和責任，評核本身的表現，並報董事會審核和批准。

其他

11. 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內容，同時登載於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上。